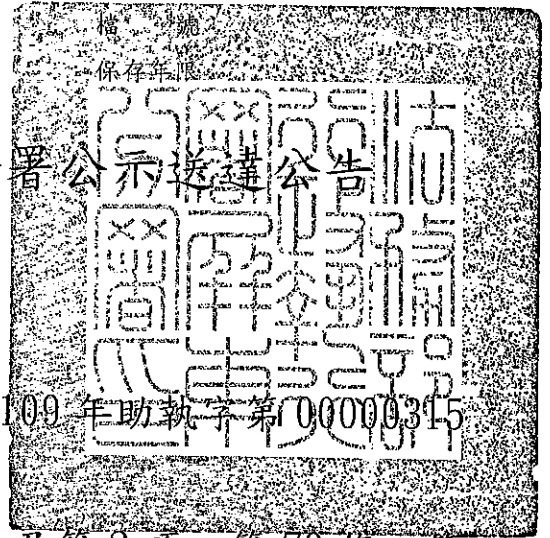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執仁 109 年助執字第 0000031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2 月 17 日屏執仁 109 年助執字第 00000315 號具領分配金函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79 條、第 80 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9 年度助執字第 315 號義務人弘得禧企業有限公司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弘得禧企業有限公司擔保人：溫壽陽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至本分署領取分配金，逾期不來領取，即提存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分署長楊碧琪